

《雜阿含經》的實踐價值

釋開仁編 2023/8

壹、修道的因果法則.....	1
一、修道的必然法則	1
二、脫離老病死，完整道次第	3
三、凡聖所修同句同義，師生所證同法同味	6
貳、正道的實踐價值.....	14
一、正見與正思之重要性	14
二、莫令我異於世人，我不與世間諍	16
三、有業報而無作者	19
四、正觀集滅的緣起正見	21
【附錄】	28

壹、修道的因果法則

一、修道的必然法則

(一)《雜阿含 263 經》卷 10：¹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國雜色牧牛聚落。

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我以知、見故，得諸漏盡，非不知、見。云何以知、見故，得諸漏盡，非不知、見？」

謂此色（苦）、此色集（集）、此色滅（滅）；此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此識集、此識滅。

不修方便（道）隨順成就，而用心求：『令我諸漏盡，心得解脫。』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，不修習何等？謂不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(1)譬如伏鷄，生子眾多，不能隨時蔭卵²，消息冷暖，而欲令子以觜、以爪啄卵自生，安隱出殼，當知彼子無有自力，堪能方便以觜、以爪安隱出殼。所以者何？以彼雞母不能隨時蔭卵，冷暖長養子故。

¹ S. 22. 101. Nāvā, AN.7.71 Bhāvanā suttam,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7(CBETA, T24, no. 1448, p. 31, b18-p. 32, a17)。另參《雜阿含 932 經》卷 33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38, b12-c6)。

²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(p.61)：「「卵」原本作「鰾」，宋本作「留」，元本等作「鷄」，義均難通。經說「伏雞」、「蔭鰾」，乃雞母孵卵之喻，「蔭鰾」應為「蔭卵」之誤。卵與留之[留-田]，字形相似，宋本乃誤作「留」，義不可通，乃改為「鰾」為「鷄」。若改為「卵」，則「隨時蔭卵，消息冷暖」，文義了然。今改「卵」，下例此。」

如是，比丘不勤修習隨順成就，而欲令得漏盡解脫，無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。不修何等？謂不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，雖不欲令漏盡解脫，而彼比丘自然漏盡，心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以修習故。何所修習？謂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如彼伏雞善養其子，隨時蔭卵，冷暖得所，正復不欲令子方便自啄卵出，然其諸子自能方便安隱出殼。所以者何？以彼伏雞隨時蔭餽，冷暖得所故。

如是，比丘善修方便，正復不欲漏盡解脫，而彼比丘自然漏盡，心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以勤修習故。何所修習？謂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(2)譬如巧師、巧師弟子，手執斧柯，捉之不已，漸漸微盡手指處現，然彼不覺斧柯微盡而盡處現。如是，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，不自知見今日爾所漏盡，明日爾所漏盡，然彼比丘知有漏盡。所以者何？以修習故，何所修習？謂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(3)譬如大舶，在於海邊，經夏六月，風飄日暴，藤綴漸斷。如是，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，一切結縛、使、煩惱、纏，漸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善修習故，何所修習？謂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」

說是法時，六十比丘不起諸漏，心得解脫。(CBETA, T02, no. 99, p. 67, a22-c2)

p.24 三十七道品 vs 三學

(二)《雜阿含 827 經》卷 29：³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田夫有三種作田，隨時善作。何等為三？謂彼田夫(1)隨時耕磨，(2)隨時溉灌，(3)隨時下種。

彼田夫隨時耕磨、溉灌、下種已，不作是念：『欲令今日生長，今日果實，今日成熟，若明日、後日也。』

諸比丘！然彼長者耕田、溉灌、下種已，不作是念：『今日生長、果實、成熟，若明日、若復後日。』而彼種子已入地中，則自隨時生長，果實成熟。

如是，比丘於此三學隨時善學？謂(1)善戒學、(2)善意學、(3)善慧學已，不作是念：『欲令我今日得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若明日、若後日。』

不作是念：『自然神力能令今日，若明日、後日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』彼已隨時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已，隨彼時節，自得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

譬如，比丘！伏鷄生卵，若十乃至十二，隨時消息，冷暖愛護。彼伏鷄不作是念：『我今日，若明日、後日，當以口啄，若以爪⁴刮，令其兒安隱得生。』然其伏鷄善伏其子，愛護隨時，其子自然安隱得生。

如是，比丘善學三學，隨其時節，自得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12, a24-b16)

³ A. III. 82. Sukhetta

⁴ 瓜=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爾【聖】。

(三)《成實論》卷 15〈修定品 188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59, b13-23)：

又修法微細異心相續，如(1)羽毛暖微卵則漸變，(2)掌肌軟故斧柯微盡。心亦如是，定慧妙故，漸次修習。又修習法，時到乃知。

如偈中說：「一分從師受，一分因友得，一分自思惟，一分待時熟。」

若人雖復終日讀誦，不能明了，如時熟者。如以多華一時勳麻，不如少華漸久勳；膏潤水浸潔牆壁等，皆亦如是。

現見種、根、牙等，增長微細，尚不能見，日日所長，如毫末許。小兒等身，酥乳等熟，亦復如是。故知修法，微妙難覺。

(四)《成實論》卷 15〈修定品 188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59, b23-c3)：

問曰：或見有法一時頓集，有人先不見色，見即染著；亦有少時多所通達，何故但說漸次修習？

答曰：皆是過去曾修習故，知積習以漸，此事已明。

又非但發心能有所成，如經中說：

「(1)若於善法不勤修習，而但願欲不受諸法，於諸漏中心得解脫，是人所念終不從願，以不能勤修善法故。

(2)行者若能勤修善法，雖不發願，亦於諸漏心得解脫。」

以從因生果不須願故，猶如鳥雀要須抱卵，不以願故禽從殼出。

(五)《成實論》卷 15〈智相品 189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61, c28-p. 362, a10)：

問曰：行須陀洹果在見諦道中，念處等法不名見諦。

答曰：行須陀洹果有近、有遠。住念處等中，名遠行者。見諦，名近。何以知之？佛於斧柯喻經中說：「若知、若見故，得漏盡。知、見何法？謂此色等、此色等生、此色等滅。

1、若不修道，則不得漏盡，修之則得，如抱卵喻。

2、又行者常修道品，煩惱微塵，雖不數覺，盡已乃知，如斧柯喻。

3、又行者常修三十七品，欲縛結纏易可散壞，如海缸喻。」

故知從念處來，修習道品，皆名行初果者。又若一念（大眾部）、若十五念（有部）中，不得修習。當知此是遠行須陀洹者。

二、脫離老病死，完整道次第

(一)《雜阿含 346 經》卷 14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（由果推因，因果關係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……斷三法故，堪能離老、病、死。云何三？謂貪、恚、癡，此三法斷已，堪能離老、病、死，

復三法斷故，堪能離貪、恚、癡。云何三？謂身見、戒取、疑，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貪、恚、癡，

復三法斷故，堪能離身見、戒取、疑。云何為三？謂不正思惟、習近邪道、起懈怠心，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身見、戒取、疑，

復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正思惟、習近邪道及懈怠心。云何為三？謂失念心、不正知、亂心，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正思惟、習近邪道及心懈怠，

復三法斷故，堪能離失念心、不正知、亂心。何等為三？謂掉、不律儀、犯戒，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失念心、不正知、亂心，

復有三法斷故，堪能離掉、不律儀、犯戒。云何三？謂不信、難教、癡墮，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掉、不律儀、犯戒，

復有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信、難教、癡墮。云何為三？謂不欲見聖、不樂聞法、好求人短，此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信、難教、癡墮，

復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欲見聖、不欲聞法、好求人短。云何為三？謂不恭敬、戾語、習惡知識，此三法斷故，離不欲見聖、不欲聞法、好求人短，

復有三法斷故，堪能離不恭敬、戾語、習惡知識。云何三？謂無慚、無愧、放逸。所以者何？

1以慚愧故 2不放逸，

不放逸故 3恭敬順語、為善知識，

為善知識故 4樂見賢聖、樂聞正法、不求人短，

不求人短故 5生信、順語、精進，

精進故 6不掉、住律儀、學戒，

學戒故 7不失念、正知、住不亂心，

不亂心故 8正思惟、習近正道、心不懈怠，

心不懈怠故 9不著身見、不著戒取、度疑惑，

不疑故 10不起貪、恚、癡，

離貪、恚、癡故 11堪能斷老、病、死。⁵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96, a22-b23)

p.25 修道次第

勝解為信因，樂欲為信果。
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。

⁵ 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佛應眾生根機而開示的道次第並不一致，舉例如下：

- (1)《雜阿含 92 經》卷 4：「爾時，世尊為憍慢婆羅門種種說法，示、教、照、喜。如佛世尊次第說法，說布施、持戒、生天功德，愛欲味患煩惱，清淨、出要、遠離，諸清淨分……如是廣說，如白淨衣無諸黑惡，速受染色。憍慢婆羅門[則>即]於座上解四聖諦——苦、習（集）、滅、道，得無間等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4, a28-b4) ~S. 7. 2. 5. Mānathaddha, [No. 100(258)]
- (2)《雜阿含 843 經》卷 30：「佛告舍利弗：『如汝所說，流（Sota）者，謂八聖道。入流分（Sotāpattiyaṅga）者有四種，謂親近善男子（知識）、聽正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法向。入流者成就四法，謂於佛不壞淨、於法不壞淨、於僧不壞淨、聖戒成就。』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15, b24-28) ~S. 55. 5. Sāriputta.(2)
- (3)《雜阿含 420 經》卷 16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若沙門、婆羅門於苦聖諦有疑

(二)《雜阿含 975 經》卷 35：⁶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補縷低迦外道出家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問訊慰勞已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瞿曇！先日眾多種種異道出家沙門、婆羅門集於未曾有講堂，作如是論議：『沙門瞿曇智慧猶如空舍，不能於大眾中建立論議，此應此不應，此合此不合。譬如盲牛，偏行邊畔，不入中田；沙門瞿曇亦復如是，無應不應，無合不合。』」

佛告補縷低迦：「此諸外道論議，說應不應，合不合，於聖法、律，如小兒戲。譬如士夫，年八、九十，髮白齒落，作小兒戲，團治泥土，作象作馬，種種形類，眾人皆言：『此老小兒。』如是。火種！種種諸論，謂應不應，合不合，於聖法、律，如小兒戲，然於彼中，無有比丘方便所應。」

(在外道的主張中，沒有比丘應修集之法)

補縷低迦白佛：「瞿曇！於何處有比丘方便所應？」

佛告外道：「不清淨者令其清淨，是名比丘方便所應。不調令調，是名比丘方便所應。諸不定者令得正受，是名比丘方便所應。不解脫者令得解脫，是名比丘方便所應。不斷令斷、不知令知、不修令修、不得令得，是名比丘方便所應。」

云何不清淨令淨？謂戒不清淨者，令其清淨。

云何不調伏令其調伏？謂眼根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不調伏，令其調伏，是名不調伏者令其調伏。

云何不定令其正受，謂心不正定，令得正受 (samāpatti)。

云何不解脫者令得解脫？謂心不解脫貪欲、恚、癡，令得解脫。

云何不斷令斷？謂無明、有愛，不斷令斷。(集)

云何不知令知？謂其名色，不知令知。(苦)

云何不修令修？謂止、觀，不修令修。(修)

云何不得令得？謂般涅槃，不得令得(滅)。

是名比丘方便所應。」

補縷低迦白佛言：「瞿曇！是義比丘方便所應，是堅固比丘方便所應，所謂盡諸有漏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52, a22-b25)

者，則於佛有疑，於法、僧有疑；若苦、集、滅、道疑者，則於佛有疑，於法、僧有疑。若於苦聖諦無疑者，則於佛無疑，於法、僧無疑；於集、滅、道聖諦無疑者、則於佛無疑、於法、僧無疑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11, a13-18)

⁶ [No. 100(209)]《別譯雜阿含 209 經》。

(三)《雜阿含 925 經》卷 33：⁷

p.26 對照表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間良馬有八種德成就者，隨人所欲，取道多少。何等為八？生於良馬鄉，是名良馬第一之德。復次，體性溫良，不驚恐人，是名良馬第二之德。復次，良馬不擇飲食，是名良馬第三之德。復次，良馬厭惡不淨，擇地而臥，是名良馬第四之德。復次，良馬諸情態速為調馬者現，馬師調習，速捨其態，是名良馬第五之德。復次，良馬安於駕乘，不顧餘馬，隨其輕重，能盡其力，是名良馬第六之德。復次，良馬常隨正路，不隨非道，是名良馬第七之德。復次，良馬若病、若老，勉力駕乘，不厭不倦，是名良馬第八之德。

如是，丈夫於正法、律八德成就，當知是賢士夫。何等為八？

謂賢士夫住於正戒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，能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丈夫於正法、律第一之德。

復次，丈夫性自賢善，善調善住，不惱、不怖諸梵行者，是名丈夫第二之德。

復次，丈夫次行乞食，隨其所得，若麁、若細，其心平等，不嫌、不著，是名丈夫第三之德。

復次，丈夫心生厭離於身惡業，口、意惡業，惡不善法及諸煩惱，重受諸有熾然苦報，於未來世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增其厭離，是名丈夫第四之德。

復次，丈夫若有沙門過，諂曲不實，速告大師及善知識，大師說法則時除斷，是名丈夫第五之德。

復次，丈夫學心具足，作如是念：『設使餘人學以不學，我悉當學。』是名丈夫第六之德。

復次，丈夫行八正道，不行非道，是名丈夫第七之德。

復次，丈夫乃至盡壽，精勤方便，不厭不倦，是名丈夫第八之德。

如是丈夫八德成就，隨其行地，能速昇進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35, b22-c25)

三、凡聖所修同句同義，師生所證同法同味

(一) 凡聖所修同句同義

1、《雜阿含 259 經》卷 10：⁸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，尊者舍利弗共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。

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起，詣舍利弗所，共相問訊，相娛悅已，却坐一面。

時，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：「欲有所問，仁者寧有閑暇見答以不？」

⁷ A. VIII. 13. Ājañña. [No. 100(150)] 《別譯雜阿含 150 經》。

⁸ S. 22. 122. Sīla

舍利弗言：「仁者且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
時，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言：「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，欲求無間等法，云何方便求？思惟何等法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，欲求無間等法，精勤思惟：『五受陰為病、為癰、為刺、為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』所以者何？是所應處故。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，得(1)須陀洹果證。」⁹

又問：「舍利弗！得須陀洹果證已，欲得斯陀含果證者，當思惟何等法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拘絺羅！已得須陀洹果證已，欲得斯陀含果證者，亦當精勤思惟：『此五受陰法為病、為癰、為刺、為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』所以者何？是所應處故。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，得(2)斯陀含果證。」

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言：「得斯陀含果證已，欲得阿那含果證者，當思惟何等法？」

⁹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4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81, b16-22)：

復次，世尊欲令諸弟子輩於內修習不共靜慮。如世尊說：「汝等苾芻應內修定，不應修習諸共靜慮，謂癰、苦、障、靜、妙、離觀。汝等苾芻應內修定，謂應修習不共靜慮，觀察諸有如病、如癰、如箭、惱害、無常、有苦、是空、非我。由此八種勝尋思杖，能遍摧伏一切有生。」

(2) 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(pp.16-18)：

解脫道從知苦著手。知苦，是知五蘊、六處，一切有漏法，應怎樣的如實觀察呢？經中所說的，主要是：

1. 無常 苦 無我。
2. 無常 苦 無我我所。
3. 無常 苦 空 無我。

無常 (anicca)；苦 (dukkha)；無我 (anattan)，或說無我我所 (anattan-attaniya)。觀察無常、苦、無我 (我所) 而得解脫，是《相應部》及《雜阿含經》所常見的。南傳佛教所傳宏的，著重於此。

說一切有部用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義，也是《阿含經》所共說的。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如病，如癰，如刺，如殺；無常，苦，空，非我」。

《相應部》作：「無常；苦，疾、癰，刺，痛，病，他 (或譯為「敵」)，壞；空；無我」。《中部》與《增支部》，也有同樣的文句。在無常與空中間，所有苦，病，癰，刺，痛，疾，敵，壞，都是表示苦的。

所以《相應部》將癰等列於苦下，《雜阿含經》別列癰等於前，雖次第不同，而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的實質，並沒有差別。

【A】無常，苦，無我 (我所)；【B】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，——都是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所說的；不過部派間所取不同，解說也小小差別，成為部派佛教的不同特色。無常的，所以是苦的；無常苦變易法，所以是無我我所的。

◎ 【A】無我我所是空的要義，廣義是離一切煩惱的空寂。

◎ 【B】空與無我的聯合，只表示無我與無我所；無我我所是空的狹義。

所以我曾說：「佛法的初義，似乎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句。把空加上成為 (苦諦的) 四行相，似乎加上了空義，而實是把空說小了」。

【A】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無我所，就是空，這是解脫的不二門。古人依無常，苦，無我，立三解脫門，可見空在定慧修證中的重要了！

舍利弗言：「拘絺羅！得斯陀含果證已，欲得阿那含果證者，當復精勤思惟：『此五受陰法為病、為癰、為刺、為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』所以者何？是所應處故。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，得(3)阿那含果證。」

[>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言：「得阿那含果證已，欲得阿羅漢果證者，當思惟何等法？」]

[>舍利弗言：「拘絺羅！得阿那含果證已，欲得阿羅漢果證者，當復精勤思惟：『此五受陰法為病、為癰、為刺、為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』所以者何？是所應處故。若比丘於此五受陰法精勤思惟，得(4)阿羅漢果證。」

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：「得阿羅漢果證已，復思惟何等法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摩訶拘絺羅！阿羅漢亦復思惟：『此五受陰法為病、為癰、為刺、為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』所以者何？為(5)得未得故，證未證故，見法樂住故。」

時，二正士各聞所說，歡喜而去。(CBETA, T02, no. 99, p. 65, b5-c11)

2、《雜阿含 621 經》卷 24：¹⁰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，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

尊者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諸年少比丘當云何教授？云何為其說法？」

佛告阿難：

「(1)此諸年少比丘當以四念處教令修習。云何為四？謂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智正念，寂定於心，乃至知身；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正智，寂靜於心，乃至知法。所以者何？

(2)若比丘住學地者，未得進上，志求安隱涅槃時，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正智，寂靜於心；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正智，寂靜於心，乃至於法遠離。

(3)若阿羅漢諸漏已盡，所作已作，捨諸重擔，盡諸有結，正知善解脫，當於彼時亦修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正智，寂靜於心；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乃至於法得遠離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73, c12-29)

(二) 師生所證同法同味

1、《雜阿含 464 經》卷 17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18b15-c23)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。

(1)爾時，尊者阿難往詣上座[上座名]者所，詣已，恭敬問訊，問訊已，退坐一面，問上座上座名者言：「若比丘於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，當以何法專精思惟？」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於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者，當以二法專精思惟，所謂止、觀。」

¹⁰ S. 47. 4. Salla

尊者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修習於止，多修習已，當何所成？修習於觀，多修習已，當何所成？」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**A-修習於止，終成於觀**；**B-修習觀已，亦成於止**。¹¹
謂聖弟子止、觀俱修，得諸解脫界。」

(**A-先有近行定或安止定，觀察此定及它相應的法為無常等，名先止後觀**)

(**B-未得定，以散心觀五蘊為無常等，名先觀後止**)

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云何諸解脫界？」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若斷界、無欲界、滅界，是名諸解脫界。」

尊者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云何斷界？乃至滅界？」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**A-斷一切行，是名斷界**；

B-斷除愛欲，是無欲界；

C-一切行滅，是名滅界。」

(2)時，尊者阿難聞上座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往詣五百比丘所，恭敬問訊，退坐一面，白五百比丘言：「若比丘於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時，當以何法專精思惟？」

時，五百比丘答尊者阿難：「當以二法專精思惟，乃至滅界。」如上座所說。

(3)時，尊者阿難聞五百比丘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比丘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，當以何法專精思惟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若比丘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，當以二法專精思惟，乃至滅界。」如五百比丘所說。

時，尊者阿難白佛言：「奇哉！世尊！大師及諸弟子皆悉同法、同句、同義、同味，我今詣上座名上座者，問如此義，亦以此義、此句、此味答我，如今世尊所說。我復詣五百比丘所，亦以此義、此句、此味而問，彼五百比丘亦以此義、此句、此味答，如今世尊所說。是故當知，師及弟子一切同法、同義、同句、同味。」

佛告阿難：「汝知彼上座為何如比丘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不知。世尊！」 (這裡跟論書不同！)

佛告阿難：「上座者是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已捨重擔，正智心善解脫，彼五百比丘亦皆如是。」

¹¹ 溫宗堃譯：十二世紀的舍利弗所編的《增支部復註》——《真義寶函》(Sāratthamañjusā)，提供了更詳盡的說明：「在第十經裡的**(A)「修習以止為先的觀」**，此就止乘者而說。因為他先令近行定或安止定生起，這是止。他觀察它〔指近行或安止定〕及與它相應的法為無常等，這是觀。如是，先是止，後是觀。因此說「修習以止為先的觀」。**(B)「修習以觀為先的止」**：此就觀乘者而被說。他未得上述的定，而觀五取蘊為無常等。」〔Mp-ṭ vol. 2, p. 344 (CSCD)〕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阿難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9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p. 147c14-149a13)：

【發智論】如世尊說：「有三界，謂斷界、離界、滅界，乃至廣說。」¹²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

(1) 謂《契經》說：「具壽（長老）阿難，往詣尊者名上座所。」¹³

問：何故阿難往詣彼所？

答：尊者阿難，是樂法者，是正法將，攝受聖教，御聖教船。恒巡四眾，教授教誡，數數觀察諸苾芻等，勿有懈怠耽著戲論，或於境界顛倒思惟，令彼一生空過顛墜，故往彼所。

復次，阿難作如是念：「彼名上座，恒樂寂靜，居阿練若，勇猛精勤，證何妙德，我應往問。(A)若能為我說所證德，我當合掌隨喜讚歎。(B)若不爾者，方便慰勸示其加行，令速證得，勿彼多時居阿練若，空無所獲。」故往彼所。

(2) 如彼經說：「具壽阿難到已，施設同分言論，非不同分。」

問：何等名為同分言論？

答：(A)若居阿練若者，問以阿練若法；若持毘奈耶者，問毘奈耶；若誦素怛纜者，問素怛纜；若學阿毘達磨者，問阿毘達磨。是名同分言論。

(B)與此相違名不同分言論，謂居阿練若者，問以三藏；持毘奈耶者，問阿練若及餘二藏；誦素怛纜者，問阿練若及餘二藏；學阿毘達磨者，問阿練若及餘二藏，或更問餘事。皆名不同分言論。

尊者阿難所以唯作同分言論。若作不同分言論者，彼不解故，便不能答，既不能答，心便羞恥，以羞恥故，鬥諍違拒。不欲令彼起如是過，是故唯作同分言論，謂但問彼阿練若法。

(3) 如彼經說：「爾時，阿難問名上座：『若有苾芻，居阿練若，或居樹下，或居靜室，或在塚間，應數思惟何等行法？』」

時名上座，白阿難言：『若有苾芻，居阿練若，或居樹下，或居靜室，或在塚間，應數思惟二種行法，謂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所以者何？

若奢摩他熏修心者，依毘鉢舍那而得解脫；

若毘鉢舍那熏修心者，依奢摩他而得解脫；

¹² 《雜阿含 464 經》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18b15-c23)。

¹³ 《雜阿含 464 經》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18b15-c23)。

若奢摩他、毘鉢舍那熏修心者，依三種界而得解脫，云何三界？所謂斷界、離界、滅界。』¹⁴」

問：依對法義¹⁵，於一心中有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云何建立如是二種行者差別？

答：(A)由加行故，二種差別。謂加行時，或多修習奢摩他資糧，或多修習毘鉢舍那資糧。

多修習奢摩他資糧者，謂加行時，恒樂獨處、閑居、寂靜，怖畏憤鬧、見誼、雜過，恒居靜室，入聖道時名奢摩他行者。

多修習毘鉢舍那資糧者，謂加行時，恒樂讀誦、思惟三藏，於一切法自相、共相，數數觀察，入聖道時名毘鉢舍那行者。

(B)復次，或有繫心一緣不分別法相，或有分別法相不繫心一緣。

若繫心一緣不分別法相者，入聖道時名奢摩他行者；

若分別法相不繫心一緣者，入聖道時名毘鉢舍那行者。

(C)復次，若利根者，名毘鉢舍那行者；若鈍根者，名奢摩他行者。

※如利根、鈍根，如是因力、緣力；內分力、外分力；內正思惟力、外聞他音力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斷、離、滅界，體是無為、無因、無果（超越因果）。云何乃說若奢摩他、毘鉢舍那熏修心者，依三種界而得解脫？

答：彼《契經》於緣涅槃勝解【*adhimukti*《俱舍論》卷 14：能於境印可】，以界聲說。【界 *dhātu*：性，類，因（依止）→以證涅槃為依止的決心】

謂修行者，雖加行時，精進勇猛，修習止觀二種資糧，若於涅槃不起勝解，（及）決定趣證（之決心），畢竟不能斷諸煩惱，心得解脫。

故緣涅槃勝解名界，依此界故，心得解脫。

(4) 如彼經說：「爾時，阿難問名上座：『何等斷故，名為斷界？何等離故，名為離界？何等滅故，名為滅界？』」

名上座言：『一切行斷故，名斷界；一切行離故，名離界；一切行滅故，

¹⁴ 《成實論》卷 15〈道諦聚〉（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58c20-27）：

問曰：經中說：以止修心依觀得解脫；以觀修心依止得解脫。是事云何？

答曰：行者(1)若因禪定生緣滅智，是名以止修心依觀得解脫。(2)若以散心分別陰界入等，因此得緣滅止，是名以觀修心依止得解脫。若得念處等達分攝心，則俱修止觀。又一切行者，皆依此二法，得滅心解脫。

¹⁵ 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2（CBETA, T45, no. 1861, p. 273c26-28）：「復次，開正法義文義易了是素坦纜，為顯法義作安足處名毘奈耶，為令智者受用法樂是對法義。」

名滅界。』

尊者阿難聞已合掌，隨喜讚歎辭退。復詣竹林道場，以此事問五百苾芻，彼復皆如名上座答。」

問：彼諸苾芻，云何而答？

有作是說：「從少至老，次第而答，如法集時，少者先問。」

有餘師說：「從老至少，次第而答，如行施物，自老至少。」

復有說者：「一苾芻答，餘皆隨喜。」

尊者言：「先作白已，後次行籌，受籌名答。」

(5) 如彼經說：「爾時，阿難聞已合掌，隨喜讚歎，辭詣佛所，到已頂禮世尊雙足，卻住一面，以此句義問佛世尊，佛還如彼上座等答。」

問：尊者阿難，忍可上座、五百苾芻所說義不？設爾何失？若忍可者，何故復以問佛世尊；若不忍可，何故合掌隨喜讚歎？

答：阿難忍可彼所說義。

問：何故復以問佛世尊？

答：如佛世尊知而故問，尊者阿難亦復如是。所以者何？阿難欲顯善說法中，同見同欲，文義決定，如大師說，徒眾亦然；如親教說，弟子亦然；如軌範說，受學亦然。如是文義微妙決定，依之修學，乃至能證阿羅漢果；非如外道所說文義，師徒眾等，展轉相違，依之修學，空無所證。

復次，阿難欲以佛妙言印，印（名上座及五百眾）所說義，故重問佛。若不以佛妙言印之，則所說義猶可傾動，當來四眾不敬信故。如世文符，若無王印，則所行處，人不敬受。此亦如是，故重問佛。

(6) 如彼經說：「佛問阿難：『汝知上座、五百苾芻，有何功德？』」

阿難白佛：『彼名上座、五百苾芻，皆阿羅漢諸漏已盡，已捨重擔，盡諸有結，逮得己利，善辦聖旨，心善解脫。』

佛告阿難：『如汝所說。』」

（這裡跟經典不同！）

問：何故世尊問彼功德？

答：為欲開發少欲喜足、所覆真實功德寶藏，令諸世間知己，敬養得勝果故。如世伏藏，雖多珍寶，沙土覆之，不得顯現，若有開發，令無量人，採取受用，得世富樂，此亦如是，故佛問之。

復次，開覺施主勝思願故。謂有施主，恒以衣服等四種供具，施彼上座及五百苾芻，而不知彼有勝功德，欲令知己，歡喜踊躍，起勝思願：「我

等得遇如是福田，已種善種，定於來世，受大快樂。」是故世尊問彼功德。

復次，**為止世間誹謗事故**。

謂(A)彼上座在母胎中，經六十年，既出胎已，形容衰老，無有威德。故初生已，立上座名，後雖出家，而被嗤笑：「少年強盛晝夜精勤，尚難得果，況此衰老氣力羸劣，能得果耶？」

(B)又，彼上座所度五百新學苾芻，先隨天授（提婆達多），眾人毀曰：「如是老叟¹⁶，貪著名利，度五百人，為充自身驅役供侍，不能教誡令從邪法。」五百苾芻先受邪化，後雖歸正得無學果，而有謗言：「此愚人輩，先貪利養，捨佛從邪，雖後還來，而無所得。」

※為止如是諸誹謗故，問彼功德，令世共知，捨誹謗罪，勤修敬養，於當來世，生天解脫。

彼經雖說「斷等三界」，而不廣辯三界差別。彼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……

回 向

願此功德種善根，累世怨親同沾恩。

由斯解脫諸苦惱，共證菩提度有情。

¹⁶ 老叟：1.稱男性老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99）

貳、正道的實踐價值

一、正見與正思之重要性

(一)《雜阿含 565 經》卷 21：¹⁷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橋池人間遊行，與尊者阿難俱，至婆頭聚落國北身恕林中。

爾時，婆頭聚落諸童子聞尊者阿難橋池人間遊行，住婆頭聚落國北身恕林中。聞已，相呼聚集，往詣尊者阿難所，稽首禮尊者阿難足，退坐一面。

時，尊者阿難語諸童子言：「帝種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說四種清淨，戒清淨、心清淨、見清淨、解脫清淨。」

(1)云何為戒清淨？謂聖弟子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，戒增長，威儀具足，於微細罪能生恐怖，受持學戒。戒身不滿者，能令滿足；已滿者，隨順執持，欲精進方便超出，精勤勇猛，堪能諸身心法，常能攝受，是名戒淨斷。

(2)苦種！云何名為心淨斷？謂聖弟子離欲、惡不善法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；定身未滿者令滿，已滿者隨順執受，欲精進乃至常執受，是名心淨斷。

(3)苦種！云何名為見淨斷？

1 謂聖弟子聞大師說法。如是如是說法，則如是如是入如實正觀。如是如是得歡喜、得隨喜、得從於佛。

2 復次，聖弟子不聞大師說法，然從餘明智尊重梵行者說，聞尊重梵行者如是如是說，則如是如是入如實觀察。如是如是觀察，於彼法得歡喜、隨喜，信於正法。

3 復次，聖弟子不聞大師說法，亦復不聞明智尊重梵行者說，隨先所聞受持者重誦習，隨先所聞受持者如是如是重誦已。如是如是得入彼法，乃至信於正法。

4 復次，聖弟子不聞大師說法，不聞明智尊重梵行者說，又復不能先所受持重誦習，然先所聞法為人廣說，先所聞法如是如是為人廣說。如是如是得入於法，正智觀察，乃至信於正法。

5 復次，聖弟子不聞大師說法，復不聞明智尊重梵行者說，又復不能先所受持重誦習，亦復不以先所聞法為人廣說，然於先所聞法獨一靜處思惟、觀察。如是如是思惟觀察，如是如是得入正法，乃至信於正法。

如是從他聞，內正思惟，是名未起正見令起，已起正見令增廣；是名未滿戒身令滿，已滿者隨順攝受，欲精進方便，乃至常攝受，是名見淨斷。

¹⁷ A. IV. 194. Sāpūgī

(4)苦種！云何為解脫清淨斷？謂聖弟子貪心無欲解脫，恚、癡心無欲解脫。如是解脫，未滿者令滿，已滿者隨順攝受，欲精進乃至常攝受，是名解脫淨斷。」

苦種！尊者阿難說是法時，婆頭聚落諸童子聞尊者阿難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48, c11-p. 149, a27)

1、戒				
2、心				
3、見	從他聞 內正思惟	親近善士 聽聞正法 如理思惟 法隨法行	1)聞佛說 2)聞餘善士說 3)先所聞受持者重誦習 4)先所聞法為人廣說 5)先所聞法獨一靜處思 惟觀察	聞 思 修
4、解脫				證

(二)《雜阿含 922 經》卷 33：¹⁸

p.26 對照表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有四種良馬，有良馬駕以平乘，顧其鞭影馳騖¹⁹，善能觀察御者形勢，遲速左右，隨御者心。是名，比丘！世間良馬第一之德。

復次，比丘！世間良馬不能顧影而自驚察，然以鞭杖觸其毛尾則能驚速察御者心，遲速左右，是名世間第二良馬。

復次，比丘！若世間良馬不能顧影，及觸皮毛能隨人心，而以鞭杖小侵皮肉則能驚察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。是名，比丘！第三良馬。

復次，比丘！世間良馬不能顧其鞭影，及觸皮毛，小侵膚肉，乃以鐵錐刺身，徹膚傷骨，然後方驚，牽車著路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，是名世間第四良馬。

如是於正法、律有四種善男子。何等為四？謂善男子聞他聚落有男子、女人疾病困苦，乃至死，聞已，能生恐怖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顧影則調，是名第一善男子於正法、律能自調伏。

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他聚落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苦，能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；見他聚落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觸其毛尾，

¹⁸ A. IV. 113. Patoda. [No. 100(148)] 《別譯雜阿含 148 經》。

¹⁹ 騖=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

能速調伏，隨御者心，是名第二善男子於正法、律能自調伏。

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、見他聚落中男子、女人老、病、死苦，生怖畏心，依正思惟，然見聚落、城邑有善知識及所親近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，觸其膚肉，然後調伏，隨御者心，是名²⁰善男子於聖法、律而自調伏。

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、見他聚落中男子、女人及所親近老、病、死苦，生怖畏心，依正思惟；然於自身老、病、死苦能生厭怖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侵肌徹骨，然後乃調，隨御者心，是名第四善男子於聖法、律能自調伏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34, a16-b19)

二、莫令我異於世人，我不與世間諍

(一)《雜阿含 38 經》卷 2：²¹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人為卑下業，種種求財活命而得巨富，世人皆知；如世人之所知，我亦如是說。所以者何？莫令我異於世人。

諸比丘！譬如一器，有一處人名為撻茨，有名鉢，有名匕匕羅，有名遮留，有名毘悉多，有名婆闍那，有名薩牢。如彼所知，我亦如是說。所以者何？莫令我異於世人故。

如是比丘！有世間（世間）法，我自知自覺，為人分別、演說、顯示，知見而說。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，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，我其如之何？比丘！云何世間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覺，乃至不知不見？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為世間世間法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世間世間法。比丘！是名世間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見，乃至盲無目者不知不見，其如之何」！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(CBETA, T02, no. 99, p. 8, c8-25)

(二)《雜阿含 37 經》卷 2：²²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不與世間諍，世間與我諍。所以者何？

比丘！若如法語者，不與世間諍，(1)世間智者言有，我亦言有。云何為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？比丘！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世間智者言有，我亦言有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世間智者言有，我亦言有。

(2)世間智者言無，我亦言無，謂色是常、恆、不變易、正住者，世間智者言無，我亦言無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常、恆、不變易、正住者，世間智者言無，我亦言無。是名世間智者言無，我亦言無。

比丘！有世間世間法，我亦自知自覺，為人分別、演說、顯示。世間盲無目

²⁰ 名+（第三）【元】【明】。

²¹ cf. S. 22. 94.

²² S. 22. 94. Puppha(or Vaddha)。

者，不知不見，非我咎也。諸比丘！云何為世間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覺，為人演說、分別、顯示？盲無目者，不知不見。比丘！**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**，是名世間世間法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常、苦，(變易法)，是世間世間法。

比丘！此是世間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覺，為人分別、演說、顯示。盲無目者不知不見，我於彼盲無目不知不見者，其如之何」！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(CBETA, T02, no. 99, p. 8, b15-c7)

(三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9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255, c6-26)：

如契經說：「苾芻當知，我不與世間諍，而世間與我諍。」

問：此經所說其義云何？

(1) 尊者**世友**作如是說：「**世尊定說，有因果故。**」

謂佛若遇**常見外道**，彼說：『諸法有果無因，以無因故，自性常有。』世尊告曰：『汝言有果我亦說有，汝言無因是愚癡論。』

世尊若遇**斷見外道**，彼說：『諸法有因無果，以無果故，當來斷滅。』世尊告曰：「汝言有因我亦說有，汝言無果是愚癡論。」

佛於二論各許一邊，離斷離常而說中道。故作是說：『我不與世間諍，而世間與我諍。』」

【外道】

【佛陀】

常見	有果無因	無因：自性常有		有果：離常	中道
斷見	有因無果	無果：當來斷滅		有因：離斷	

(2) 復次，世尊是如法論者，諸外道等是非法論者。如法論者法爾無諍，非法論者法爾有諍。

(3) 復次，佛於世俗隨順世間，彼**(世間)**於勝義不隨順佛。

(4) 復次，世尊善斷二諍根故。二諍根者，謂愛及見。佛已永斷故說無諍，世間未斷故說有諍。**(愛諍=受蘊，見諍=想蘊)**

(5) 大德(佛陀提婆)說曰：「世尊是如理論者，諸外道等是非理論者。如理論者法爾無諍，非理論者法爾有諍。如馬涉險步有低昂，若遊平路行無差逸。」

(6) 復次，佛是見義、見法、見善、見調柔者故說無諍，世間不爾故說有諍。

參考：《瑜伽論》卷 83：善=施、戒
法=聞
義=思
調柔=修

(四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94, a3-b5)：

由四因緣，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為怨諍；然彼世間起邪分別，謂為怨諍。

何等為四？一者、宣說道理義故，
二者、宣說真實義故，
三者、宣說利益義故，
四者、有時隨世轉故。

1、宣說道理義故

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，如前所謂觀待道理，作用道理，因成道理，法爾道理，由此如來名法語者。

- (1、觀待道理：生起與施設觀待。有因緣故，能生諸行及起言說)
- (2、作用道理：有為法之自緣，及自作用。六根、六境、六識)
- (3、因成道理：證成道理。有為法皆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)
- (4、法爾道理：諸法本性自爾，自性、法性自爾)

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興諍事，所以者何？（尊重他人合理的看法，不會一概否認）

由諸世間，違返他義謂為自義，故興諍論；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，故無所諍。

唯除哀愍令其得義，故往他所為說正法。而諸邪執愚癡世間顛倒，妄謂自義、我義而有差別，故興我諍。由此因緣，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。

2、宣說真實義故

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：

謂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，如來於彼亦說為有，謂一切行皆是無常。

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，如來於彼亦說為無，謂一切行皆是常住。

3、宣說利益義故

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，謂諸世間有盲冥者，自於世法不能了知，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。

4、有時隨世轉故

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，謂阿死羅、摩登祇²³等，依少事業以自存活，然諸世

²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8：「阿死羅（摩登祇旃茶女名也，摩登祇女之摠名，阿死羅女之別

人為彼假立大富、大財、大食名想；如彼世人假立名想，如來隨彼亦如是說。
又如一事，於一國土假立名想，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，如來隨彼亦如是說。
若懷怨諍而興怨諍，則不得名道理語者，真實語者，利益語者，隨世轉者。

※由具如是四種因緣，是故當知如來無諍。又佛世尊，自然觀察所應作義，雖無
請問而自宣揚現等覺法；能以稱當名、句、文身，施設建立諸法差別，廣說如
前攝異門分²⁴，如是當知乃至說名平等開示。

三、有業報而無作者

(一)《雜阿含 335 經》卷 13(CBETA, T02, no. 99, p. 92, c12-26)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善味，純一
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不實
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
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

俗數法者，謂(1)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……廣說乃
至純大苦聚集起。

又復，(2)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……如是廣
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94, c29-p. 295, b2)：
問曰：若一切法空是真實者，佛三藏中何以多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法？

如《經》說：「佛告諸比丘：為汝說法，名為第一義空。何等是第一義空？
眼生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；但有業有業果報，作者不可得！耳、鼻、舌、
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²⁵

是中若說「生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」，是常常²⁶法不可得故無常；
但有業及業果報，而作者不可得，是為聲聞法中第一義空，云何言「一切
法空」？

名，此女由卑賤故以掃市為業用以供衣食也。」(大正 54，632b15-16)

²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：「復次，宣說者：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。施設者：謂由語及欲，
次第編列名、句、文身。安立者：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。分別者：謂略說已分別開
示解其義趣。開示者：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。顯發者：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
顯示。教者：謂不因他發起請問，由哀愍故說法開示。遍開示者：謂無間演說，不作
師拳、無所隱覆。」(大正 30，763b3-10)

²⁵ 如《雜阿含 335 經》。另參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0 (大正 2，713c12-714a3)。

²⁶ 〔常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295d，n.2)

答曰：

〔(1) 厭離則不生結使，不生結使何用說空〕

我，是一切諸煩惱根本，先著五眾為我，然後著外物為我所；我所縛故而生貪恚，貪恚因緣故起諸業。

如佛說「無作者」，則破一切法中我；

若說「眼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」，則說眼無常；若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非我、我所；我、我所無故，於一切法中心無所著；心無所著故，則不生結使；不生結使，何用說空！

以是故，三藏中多說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不多說「一切法空」。

〔(2) 為戲論諸法者多說空義〕

復次，眾生雖聞佛說「無常、苦、空²⁷、無我」，而戲論諸法；為是人故說「諸法空」。

若無我亦無我所，若無我、無我所，是即入空義。

問曰：佛何以說「有業有果報」？若無業有果報，是則不空！

答曰：佛說法有二種：一者、無我，

一²⁸者、無法。

為著見神有常者，故為說「無作者」；

為著斷滅見者，故為說「有業有業果報」。

若人聞說「無作者」，轉墮斷滅見中，為說「有業有業果報」。

此五眾能起業而不至後世，此五眾因緣，生五眾受業果報相續，故說受業果報。

如母子身雖異，而因緣相續故，如母服藥，兒病得²⁹差。

如是今世、後世五眾雖異，而罪福業因緣相續故，從今世五眾因緣受後世五眾果報。

今世五蘊	善惡業、果報（因緣）相續	後世五蘊
母親	母服藥，兒病癒	兒子

²⁷ 〔空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95d，n.5）

²⁸ 一=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5d，n.6）

²⁹ 得=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95d，n.9）

四、正觀集滅的緣起正見

(一)《雜阿含 262 經》卷 10(CBETA, T02, no. 99, p. 66, b6-p. 67, a19)：³⁰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有眾多上座比丘住波羅柁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，**佛般泥洹未久**。

時，長老闍陀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波羅柁城乞食。食已，還攝衣鉢，洗足已，持戶鉤，從林至林，從房至房，從經行處至經行處，處處請諸比丘言：「當教授我，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，我當如法知、如法觀。」

時，諸比丘語闍陀言：「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。」

闍陀語諸比丘言：「**我已知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**。」

闍陀復言：「然**我不喜聞**：『一切諸行空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涅槃。』」此中云何有我而言：『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是名見法。』？」³¹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

闍陀復言：「是中誰復有力堪能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？」復作是念：「尊者阿難今在拘睢彌國瞿師羅園，曾供養親覲世尊，佛所讚歎，諸梵行者皆悉識知。彼必堪能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。」

時，闍陀過此夜已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波羅柁城乞食。食已，還攝舉臥具，攝臥具已，持衣鉢詣拘睢彌國，漸漸遊行到拘睢彌國，攝舉衣鉢，洗足已，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已，却坐一面。

時，闍陀語尊者阿難言：「一時，諸上座比丘住波羅柁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…(略)…善哉！尊者阿難今當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。」

時，**尊者阿難語闍陀言**：「善哉！闍陀！**我意大喜，我慶仁者能於梵行人前，無所覆藏，破虛偽刺**。闍陀！愚癡凡夫所不能解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一切諸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。**汝今堪受勝妙法，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**」

³⁰ S. 22. 90. Channa. (闍陀)。

³¹ S.22.90 : atha ca pana me sabbasaṃkhārasamathe sabbūpadhipaṭinissagge taṇhakkhaye virāge nirodhe nibbāne cittaṃ **na pakkhandati nappasīdati na santiṭṭhati nādhimuccati**. 我也以如是方式思惟：色無常…諸法無我。然而，我的心對於諸行的止息，捨離一切所得，愛盡，離貪，滅，涅槃，不能前進；且不能獲得信心，不能平靜，不能勝解。(或譯為**不躍入、不信/喜、不住/堅固、不勝解**—指“不朝向於”)

S.22.90 : paritassanā upādānaṃ uppajjati, paccudāvattati mānaṃ, atha kho carahi **me attāti**, na kho panevaṃ dhammaṃ passato hoti. 反而，生起擾動與取著，心退轉而想：然而，誰是我的我(或譯為**我的神我/靈魂**)。但是，見法的人不會有如此的想法。

※**Bodhi**, vol.1.p.1084 註腳 181：此長老**已開始修內觀**，卻**未先修緣起**。他的弱觀不能消除我執，且當**諸行以空的方式呈現時**，他內心生起動搖且伴隨著斷見，認為：我將被滅，我將被破壞。他看到自己陷入深淵。[註釋：當他想：如果**諸法無我**，為**無我**所影響的**行為的我**又是什麼？因此，怖畏而動搖，取著見。]

時，闍陀作是念：「我今歡喜得勝妙心、得踊悅心，我今堪能受勝妙法。」

爾時，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教摩訶迦旃延³²言：『世人顛倒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，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、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、不由於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，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，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集；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。』」

尊者阿難說是法時，闍陀比丘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爾時，闍陀比丘見法、得法、知法、起法，超越狐疑，不由於他，於大師教法，得無所畏。

恭敬合掌白尊者阿難言：「正應如是。如是智慧梵行，善知識教授教誡說法。我今從尊者阿難所，聞如是法，於一切行皆空、皆悉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滅盡、涅槃，心樂正住解脫，不復轉還，不復見我，唯見正法。」

時，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汝今得大善利，於甚深佛法中，得聖慧眼。」

時，二正士展轉隨喜，從坐而起，各還本處。

（二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80, a12-c14)：

一、由三解脫門建立四法印

復次，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，當知建立四種法嚢陀南。謂空解脫門、無願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。

- （1）一切行無常、一切行苦者，依無願解脫門，建立第一、第二法嚢陀南。
- （2）一切法無我者，依空解脫門，建立第三法嚢陀南。
- （3）涅槃寂靜者，依無相解脫門，建立第四法嚢陀南。

1.無常、2.苦	1.無願（或無作）	於有為中見過患故無所祈願
3.無我	2.空	無我、我所
4.涅槃寂靜	3.無相	無一切相

二、勝解與意樂兩種增上行欲——【對涅槃境界，沒有「勝解」與「意樂」】

復次，當知有二種法嚢陀南增上行欲：

- 一者、勝解俱行欲，
- 二者、意樂俱行欲。

³² 《雜阿含 301 經》卷 12(CBETA, T02, no. 99, p. 85, c20-p. 86, a2)

(1) 勝解俱行欲者，由四種法嗢怛南故，於諸行中而生樂欲。³³

(2) 又於諸行寂靜生樂欲者，由意樂故，獨處空閑作意思惟。

由四種相，於彼寂靜其心退還：

一者、於中由見勝利，不趣入故；³⁴——【於涅槃唯見功德，卻不樂修正行】

二者、不信彼得，不清淨³⁵信故；³⁶——【於涅槃不信能得，不起淨信】

三者、於彼所緣不生喜樂，不安住故；——【於涅槃不生喜樂、安住】

四者、於彼而起不樂勝解故。——【於涅槃起不樂勝解】

與彼相違，當知即是意樂俱行欲。

三、依止無我勝解，於涅槃其心退還——【不善串習無我勝解，於涅槃其心退還】

又由二緣，依止無我勝解之欲，於彼涅槃由驚恐故，其心退還：

一、由於此欲不善串習，未到究竟故；

二、於作意時，由彼因緣念忘失故。³⁷

又此忍欲未串習故，當爾之時，於諸行中了唯行智其心愚昧，數數思惟：「我我爾時當何所在？」尋求我行微細俱行障礙而轉。

由此緣故，彼作是思：「我當不有。」不作是念：「唯有諸行當來不有。」彼由如是隨逐身見為依止故，發生變異隨轉之識，由驚恐故，於彼寂滅其心退還。

四、多作二種法，能斷由涅槃而生的驚恐

復次，為斷如是驚恐，有二種法多有所作：

一者、於諸有智同梵行所，如實自顯；——【在善知識面前坦誠發露】

二者、因善法欲，發解了心及調柔心。——【有善法欲】

(一) 發解了心

又發如是解了心者，聽聞正法，由三種相發生歡喜：

一者、由補特伽羅增上故；——【親近說法的善知識】

二者、由法增上故；——【所說法：流轉法、還滅法】

三者、由自增上故。——【自身有力依法修行得解脫】

(1) 補特伽羅增上者，謂由覩見深可讚仰具大威力端嚴大師，及所稱揚善說法者。

(2) 法增上者，謂所說法能(A)令出離煩惱、業、苦，及(B)令信解最上深義。

(3) 自增上者，謂有力能於所說法，能隨覺悟。

³³ 於諸行中而生樂欲者：謂於諸行無常及苦、無我及淨樂欲觀察故。

³⁴ 由見勝利不趣入者：謂於涅槃寂靜唯見功德勝利，而不樂修隨順正行故。

³⁵ 大正無「淨」字。

³⁶ 不信彼得不清淨信者：謂於涅槃不信能得，不於彼理起淨信故。

³⁷ 由彼因緣念忘失者：謂由無我忍欲不善串習為因緣故，令念忘失。

(二) 發調柔心

又發如是調柔心者，謂有三見：

- 一者、若依彼而轉，——【極善串習「無我勝解」的正見】
- 二者、若由彼遍知，——【隨順現觀正見，遍知我見、種子、現行煩惱】
- 三者、若應所引發。——【永斷我見、種子】

1、釋三相

- (1) 依彼而轉者，謂於諸諦未得現觀，為得現觀，依彼勝解俱行極善串習正見而轉。
- (2) 由彼遍知者，謂依隨順現觀正見，於三事執著³⁸薩迦耶見，及彼隨眠斷、常兩見所依止性，并所得果能遍了知。³⁹
言三事者，一、若所取，二、若能取，三、若如是取。
A、此何所取？謂五取蘊。
B、誰能取？謂四取。
C、云何而取？謂四識住。

隨其次第，如前應知，為二取心之所依處。⁴⁰

又即於彼所有諸纏，非理所引緣彼境界薩迦耶見生起執著，及彼隨眠，如前應知。⁴¹

- (3) 云何應所引發？謂住於彼，而能永斷薩迦耶見三事執著，及彼隨眠，於聖諦智不藉他緣。

2、辨位別

- (1) 又若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，於其三處起我執著，及有隨眠。於諸行中，若集、若沒不善知故，於處中行尚不能入，況得出離。
- (2) 若隨順現觀正見住時，於三事中，所有我執皆已離繫，猶被隨眠之所繫縛。於諸行中，若集、若沒能善知故，遠離二邊，入處中行。雖未出離，堪能出離。
- (3) 若已引發聖諦現觀，由正見故，於三事中無我執著，遠離隨眠。於處中行先趣入已，後由此故，方得出離。

³⁸ 「執著」，大正、陵本作「我執」。

³⁹ 於三事執著薩迦耶見等者：謂於所取、能取及如是取，計我、我所，名於三事執著薩迦耶見，此為斷、常兩見所依止性。薩迦耶見種子隨縛，名彼隨眠。由是為因，生現行纏，名并彼果。

⁴⁰ 隨其次第等者：如前意地決擇中說：有四依取，以為所緣，令識安住。謂識隨色而住，緣色為境。廣說如經。(卷 54) 顯揚釋云：謂識隨色而住、緣色而住、依色而住，如是乃至隨行而住、緣行而住、依行而住。此中隨色而住者，謂執受所依故。緣色而住者，謂取境界故。依色而住者，謂由羶重故。如是乃至隨行等三。(顯揚論卷 18, T31, 568b) 由是當知，此說隨其次第，為二取心之所依處，謂執受所依及取境界，為所取心之所依處；羶重，為能取心之所依處。

⁴¹ 如前應知者：謂如前說：計我因相，乃至隨眠因相。彼彼差別應知。(卷 85)

當知如是三見轉時，有此差別。

p.27-28 對照表

(三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9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255, b22-29)：

如契經說：迦多衍那！

「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集者，則於世間不執為無。」執為無者，即是斷見。謂彼若見後身生時便作是念：如是有情死此生彼必定非斷。

「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滅者，不執為有。」執為有者，即是常見。謂彼若見諸蘊界處別別相續便作是念：如是有情有生有滅必定非常。

(四)覺音造，葉均譯《清淨道論》底本，p.519：

如是那主張只以生起為緣起的人，是違反於部分住的經中的意思的，同時亦與《迦旃延經》相違。即如迦旃延經中說：「迦旃延，世間的集（因），以正慧如實而見者，對於他是不會以為世間是非有性的」。

因為順的緣起是世間的生起之緣故為世間的集（因），是為斷除斷見而說的；但說只是生起則不然，因為只見生起是不會斷除斷見的；只有由於見緣的相續才能斷它，因為有緣相續之時而果亦不斷之故。

如是那主張只以生起為緣起的人是與迦旃延經相違的。

(五) Bhikkhu Bodhi, “In the Buddha's Words”（佛陀的話語）第九章腳注 47：

(1) 注書：「世間集」是有為世間的生起。「不會有世間不存在的虛無觀念」對諸法的生起（集）和有為世間的顯現，他不會生起「它們不存在」的斷見。

(2) 疏：斷見論者可能這樣看待有為世間：「由於眾生在他們所在的地方死去和滅亡，所以沒有持續存在的眾生或諸法。」它還包括這樣的邪見，取諸行為其所緣，認為：「沒有輪迴的眾生」。當一個人以正確的知見，看到有為世間產生和緣起，都是依賴於業、無明、貪愛等多種不同的因緣，他就不會持有斷見，因為他看到諸行的生起是沒有間斷的。

(1) 注書：「世間滅」是諸行的壞滅。「對世間沒有實有的觀念」對諸法的生起，以及有為世間的顯現，他不會生起「它們是存在」的常見。

(2) 疏：常見論者可能這樣看待有為世間，認為它常恒存在，因為他們認為因果關係中存在一種持續不斷的本體。當一個人看到依次生起的諸法滅去後，依次生起新的諸法，他就不會持有常見。

(1) 注書：「世間集」是順轉的緣相（anulomapaccayākāra）。「世間滅」是逆轉的緣相（paṭiloma-paccayākāra）。

(2) 疏：「順轉的緣相」是因與其相應的果之間相生的效應。「逆轉的緣相」是通過其相關因的止息，而得到結果的止息。

因為見到世間的緣起，見到相續生起之諸法都是由於相續的緣，本來可能生起的斷見，就不會發生。

而在看到緣的息滅，見到緣生法的止息由於諸緣的息滅，本來可能會生起的常見，也不會發生。

（六）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56-58：

從緣起的因果生滅，認取其當體如幻如化起滅無實，本來就是空寂，自性就是涅槃。《訖陀迦旃延經》正是開示此義。《雜阿含》第二六二經說得最明顯。事情是這樣的：佛陀入滅後，闍陀（即車匿）比丘還沒有證得聖果，他向諸大聖者去求教授，說道：我已知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。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，愛盡、離欲、涅槃。

他的癥結，在以為諸行是實有的（法有我無），涅槃之滅是另一實事。他把有為與無為打脫為兩節，所以僅能承認有為法的無常無我，涅槃的寂滅；而聽說一切法空、涅槃寂滅，就不能愜意。他懷著這樣的一個問題，到處求教授。諸聖者的開示，把無常、無我、涅槃等照樣說一遍，他始終無法接受。

後來，找到阿難尊者，阿難便舉出《化迦旃延經》對他說道：我親從佛聞教摩訶迦旃延言：世間顛倒依於二邊：若有，若無；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，不取，不住，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，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，如來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：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……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

闍陀比丘的誤解，必須使他了解諸行非實、涅槃非斷滅才行；這中道的緣起法，是最正確而應機的教授了。

試問：

（A）為什麼如實正觀世間集可離無見而不起有見呢？

（B）正觀世間滅可離有見而不墮於斷見呢？

（A）因為中道的緣起法，說明了緣起之有，因果相生，是如幻無自性之生與有，所以可離無因無果的無見，卻不會執著實有。

（B）緣起本性就是空寂的，緣散歸滅，只是還它一個本來如是的本性，不是先有一個真實的我真實的法被毀滅了；見世間滅是本性如此的，這就可以離有見而不墮於斷滅了。

這是說：要遣除眾生怖畏諸行空寂，以涅槃為斷滅的執著，不僅在知其為無常生滅，知其為有法無我，必需要從生滅之法、無我之法，直接體見其如幻不實，深入一切空寂，而顯示涅槃本性無生。

（七）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，pp. 227-228：

佛為刪陀迦旃延，說過不落有無二邊的緣起中道。迦旃延，是不著一切相而

深入『勝義禪』的大師。大乘龍樹的《中觀論》、彌勒的《瑜伽師地論》，都引證這《阿含經》的教授，來說明諸法的真實相。所以這一教授，在抉擇佛法的緣起正見中，有著無比的重要性。

佛對迦旃延說：「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，若有若無。」

佛的聖弟子呢？「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。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……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……。」

換言之，(1)世人不知緣起義的，顛倒妄執，不能脫出二邊——有見與無見的窠臼；(2)佛弟子依緣起法正觀，那就不起有見與無見了。

譬如說：(1)世間人見人生了出來，就執為是實有的而起有見；等到死了，大都是執為實無而起無見的。又如在生死流轉中，一般人是執為實有的；聽見了生死、入涅槃，就執著以為是無了（世人因此大都是怕無我、怕空、怕涅槃的）。但是，(2)佛弟子依著緣起中道去觀察時，如見到世間滅，也就是生死解脫了，就不會起有見。因為緣起如幻的相對性，在涅槃寂靜中是不能安立的；而且，既是可滅的，在生起時也就決非實有，實有是不會依緣而滅的。如見到生死世間的集起，就不會起無見。因為緣起的如幻假有，不是什麼都沒有的；而且，既是可生的，在滅時也決非實無了。

還有，了解緣起的此有彼有、此生彼生——世間集，所以生起現前時，知道緣起的流轉相續，不會覺得一死了事而起無見的。了解緣起的此無彼無、此滅彼滅，當生死解脫時，也不會執有實我得解脫的。

總之，一切是緣起的，唯是緣起的集、滅，並沒有實我、實法，所以不起有見；沒有實我、實法，所以也不會起無見的。真能正觀緣起，就能不著「有見、無見」，依中道正見而得解脫了。

【附錄】

【pp.1-2】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，(pp.233-234)：

解脫生死的道品，為什麼說有這七類——三十七品呢？古人以為：道體是同一的。修習的功德，本來是很多的，佛說的也只是舉其主要而說。眾生的生死是同一的，解脫生死的道，不會是不同的。不過隨眾生的根機不同，佛就說有別異的道品而已。因為從經中看來，任何一項道品（其實是包含一切功德，不過舉其重要而說），都是能解脫生死的，都說為「一乘道」的。將一切道品總合起來，解脫道的主要項目，不外乎十類：⁴²

一、信——信根，信力。

二、勤——四正勤，勤根，勤力，精進覺支，正精進。

三、念——念根，念力，念覺支，正念。

四、定——四神足，定根，定力，定覺支，正定。

五、慧——四念處，慧根，慧力，擇法覺支，正見。

六、尋思——正思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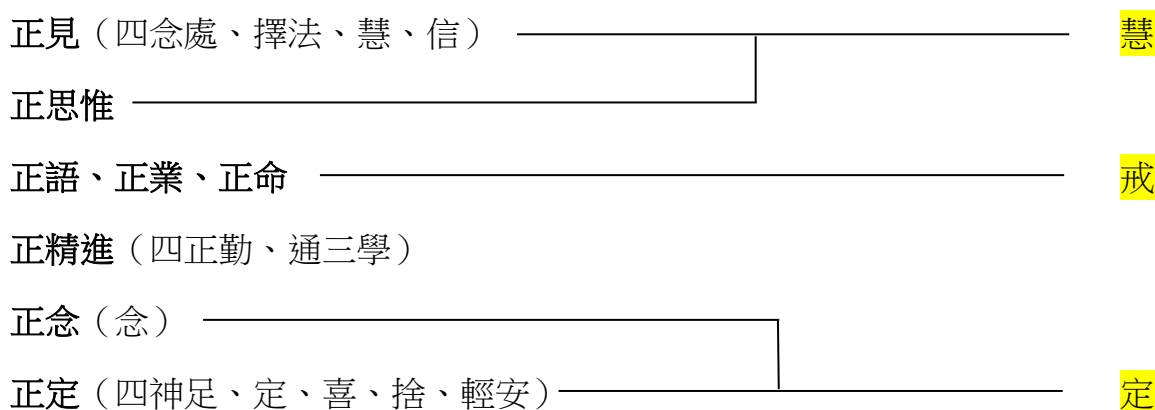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戒——正語，正業，正命。

八、喜——喜覺支。

九、捨——捨覺支。

十、輕安——輕安覺支。

道的主要項目，雖有此十種。但正見成就，就能得信成就。而喜，捨，輕安，不外乎定中的功德。所以八正道的敘述，是最圓滿的；而三學是最簡要的。



⁴² 詳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1 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98, b8-13)。

【p.4】：修道次第

《雜阿含 346 經》 ⁴³		《中阿含 54 盡智經》 ⁴⁴	
慚愧	1		親近善友 多聞熏習 如理思惟
不放逸	2		
習善知識 恭敬順語 樂見賢聖 樂聞正法 不求人短	3	奉事善知識 往詣 聞善法 (熏)習耳界【前五根】 觀法【意根】 受持法 誦法 觀法忍	
生信 順語、精進 不掉 住律儀 學戒	4	信 正思惟* 正念正知 護諸根 戒	法隨法行 (戒) (定) (慧)
不失念 正知 住不亂心 正思惟* 習近正道 心不懈怠	5	不悔 歡悅 喜 止 樂 定	
不著身見 不著戒取 度疑惑	6	如實知如真	(無漏慧：見道) 有學位： 初果 二果 三果
不起貪、恚、癡	7	厭 無欲 解脫	
斷老、病、死	8	盡智	

⁴³ 《雜阿含 346 經》卷 14 (大正 2, 96b)

⁴⁴ 《中阿含 54 盡智經》卷 10 (大正 1, 490a-b)

【pp.5-6】《雜阿含 925 經》

世間良馬有八種德成就	丈夫於正法律八德成就
1.生於良馬鄉	賢士夫住於正戒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，能生怖畏，受持學戒 (生於非家)
2.體性溫良，不驚恐人	丈夫性自賢善，善調善住，不惱、不怖諸梵行者
3.良馬不擇飲食	丈夫次行乞食，隨其所得，若麤、若細，其心平等，不嫌、不著
4.良馬厭惡不淨，擇地而臥	丈夫心生厭離於身惡業，口、意惡業，惡不善法及諸煩惱，重受諸有熾然苦報，於未來世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增其厭離 (今生、來世之惑、業、苦：輪回)
5.良馬諸情態速為調馬者現，馬師調習，速捨其態	丈夫若有沙門過，諂曲不實，速告大師及善知識，大師說法則時除斷 (別譯：若有犯罪，向善知識發露，保持清淨)
6.良馬安於駕乘，不顧餘馬，隨其輕重，能盡其力	丈夫學心具足，作如是念： 『設使餘人，學以(與)不學，我悉當學。』 (別譯：學戒，令無所毀)
7.良馬常隨正路，不隨非道	丈夫行八正道，不行非道
8.良馬若病、若老，勉力駕乘，不厭不倦	丈夫乃至盡壽，精勤方便，不厭不倦 (別譯：病乃至欲死，志性堅固，求勝妙法)

【p.13】《雜阿含 922 經》

世有四種良馬	於正法律有四種善男子
1.有良馬駕以平乘，顧其鞭影馳駛，善能觀察御者形勢，遲速左右，隨御者心	善男子聞他聚落有男子、女人疾病困苦，乃至死，聞已，能生恐怖，依正思惟
2.世間良馬不能顧影而自驚察，然以鞭杖觸其毛尾則能驚速察御者心，遲速左右	見他聚落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
3.若世間良馬不能顧影，及觸皮毛能隨人心，而以鞭杖小侵皮肉則能驚察，隨御者	見聚落、城邑有善知識及所親近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

心，遲速左右	惟
4.世間良馬不能顧其鞭影，及觸皮毛，小侵膚肉，乃以鐵錐刺身，徹膚傷骨，然後方驚，牽車著路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	於自身老、病、死苦能生厭怖，依正思惟 (正思惟 vs 不正思惟： 《長阿含 10 十上經》)

《長阿含 10 十上經》卷 9 (CBETA, T01, no. 1, p. 55, a7-c5)

	八懈怠	八精進
1. 乞食不得	比丘乞食不得食，便作是念：『我於今日下村乞食不得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臥息。』懈怠比丘即便臥息，不肯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，是為初懈怠。	比丘入村乞食，不得食還，即作是念：『我身體輕便，少於睡眠，宜可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，是為初精進比丘。
2. 食足	懈怠比丘得食既足，復作是念：『我朝入村乞食，得食過足，身體沈重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寢息。』懈怠比丘即便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	乞食得足，便作是念：『我今入村，乞食飽滿，氣力充足，宜勤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3. 稍做事	懈怠比丘設少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『我今日執事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今宜寢息。』懈怠比丘即便寢息。	精進比丘設有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『我向執事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4. 欲做事	懈怠比丘設欲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『明當執事，必有疲極，今者不得坐禪、經行，當豫臥息。』懈怠比丘即便臥息。	精進比丘設欲執事，便作是念：『明當執事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。
5. 稍行來	懈怠比丘設少行來，便作是念：『我朝行來，身體疲極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我今宜當臥息。』懈怠比丘即便臥息。	精進比丘設有行來，便作是念：『我朝行來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尋精進。
6. 欲	懈怠比丘設欲少行，便作是念：『我明當行，必有疲極，今者不得坐禪、	精進比丘設欲行來，便作是念：『我明當行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

行	經行，當豫寢息。』懈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，是為六懈怠比丘。	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比丘即便精進。
7. 得病	設遇小患，便作是念：『我得重病，困篤羸瘦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當須寢息。』懈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	精進比丘設遇患時，便作是念：『我得重病或能命終，今宜精進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比丘即便精進。
8. 病癒	懈怠比丘所患已差，復作是念：『我病差未久，身體羸瘦，不能堪任坐禪、經行，宜自寢息。』懈怠比丘即尋寢息，不能精勤未得欲得、未獲欲獲、未證欲證。	精進比丘患得小差，復作是念：『我病初差，或更增動，廢我行道，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。』未得者得，未獲者獲，未證者證，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坐禪、經行，是為八。

【pp.21-23】

【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】

【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】

	世間集	世間滅
大毘婆沙論	「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集者，則於世間不執為無。」 執為無者，即是斷見。謂彼若見後身生時，便作是念：「如是有情，死此生彼，必定非斷。」	「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滅者，不執為有。」 執為有者，即是常見。謂彼若見諸蘊界處別別相續便作是念：「如是有情，有生有滅，必定非常。」
清淨道論	世間的集（因），以正慧如實而見者，對於他是不會以為世間是非有性的」。 因為順的緣起是世間的生起之緣故為世間的集（因），是為斷除斷見而說的；但說只是生起則不然，因為只見生起是不會斷除斷見的； 只有由於見緣的相續才能斷它，因為有緣相續之時，而果亦不斷之故。	
佛陀	（1）注書：「世間集」是有為世間的生起。「不會有世間不存在的虛無觀	（1）注書：「世間滅」是諸行的壞滅。「對世間沒有實有的觀念」對諸法的

的 話 語	念」對諸法的生起（集）和有為世間的顯現，他不會生起「它們不存在」的斷見。 「世間集」是順轉的緣相（anuloma-paccayākāra）。	生起，以及有為世間的顯現，他不會生起「它們是存在」的常見。 「世間滅」是逆轉的緣相（paṭiloma-paccayākāra）。
	（2）疏：<u>斷見論者</u>可能這樣看待有為世間：「由於眾生在他們所在的地方死去和滅亡，所以沒有持續存在的眾生或諸法。」它還包括這樣的邪見，取諸行為其所緣，認為：「沒有輪迴的眾生」。 當一個人以正確的知見，看到<u>有為世間產生和緣起，都是依賴於「業、無明、貪愛等」多種不同的因緣，他就不會持有「斷見」，因為他看到諸行的生起是沒有間斷的。</u> 「順轉的緣相」是因與其相應的果之間相生的效應。	（2）疏：<u>常見論者</u>可能這樣看待有為世間，認為它常恒存在，因為他們認為因果關係中存在一種持續不斷的本體。 當一個人看到<u>依次生起的諸法滅去後，依次生起新的諸法，他就不會持有「常見」。</u> 「逆轉的緣相」是通過其相關因的止息，而得到結果的止息。
	因為見到世間的緣起，<u>見到相續生起之諸法都是由於相續的緣，本來可能生起的斷見，就不會發生。</u>	而在看到緣的息滅，<u>見到緣生法的止息由於諸緣的息滅，本來可能會生起的常見，也不會發生。</u>
性 空 學 探 源	問：為什麼如實正觀世間集可離無見而不起有見呢？ 答：因為中道的緣起法，說明了緣起之有，因果相生，是<u>如幻無自性之生與有</u>，所以可離無因無果的無見，卻不會執著實有。	問：正觀世間滅可離有見而不墮於斷見呢？ 答：緣起本性就是空寂的，緣散歸滅，只是還它一個本來如是的本性，不是先有一個真實的我真實的法被毀滅了；見世間滅是本性如此的，這就可以離有見而不墮於斷滅了。
	闍陀比丘的誤解，必須使他了解諸行非實、涅槃非斷滅才行；這中道的緣起法，是最正確而應機的教授了。 這是說：<u>要遣除眾生怖畏諸行空寂，以涅槃為斷滅的執著，不僅在知其為無常生滅，知其為有法無我，必需要從生滅之法、無我之法，直接體見其如幻不實，深入一切空寂，而顯示涅槃本性無生。</u>	

成佛之道	如見到生死 <u>世間的集起</u> ，就不會起無見。因為緣起的如幻假有，不是什麼都沒有的；而且，既是可生的，在滅時也決非實無了。	如見到 <u>世間滅</u> ，也就是生死解脫了，就不會起有見。因為緣起如幻的相對性，在涅槃寂靜中是不能安立的；而且，既是可滅的，在生起時也就決非實有，實有是不會依緣而滅的。
	了解緣起的此有彼有、此生彼生—— <u>世間集</u> ，所以生起現前時，知道緣起的流轉相續，不會覺得一死了事而起無見的。	了解緣起的此無彼無、此滅彼滅，當生死解脫時，也不會執有實我得解脫的。
	依緣起法正觀，那就不起有見與無見了。 總之，一切是緣起的，唯是緣起的集、滅，並沒有實我、實法，所以不起有見；沒有實我、實法，所以也不會起無見的。真能正觀緣起，就能不著「有見、無見」，依中道正見而得解脫了。	

回 向

願此功德種善根，累世怨親同沾恩。

由斯解脫諸苦惱，共證菩提度有情。